

書面文件要簽名、蓋章或是按指印？使用不同方式，法律效力有差別嗎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1-18

本文

書面文件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？

原 則

法律上效力
是一樣的喔！



例 外

〔遺囑〕
只有簽名有效



〔票據〕
簽名或蓋章有效



or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書面文件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簽名與蓋章的效力相同（見圖1）

很多人以為「蓋章才有法律效力」，但是，依照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^[1]，其實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一樣的效力，而且是以簽名為主，蓋章為輔。

在訴訟的證明上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^[2]，簽名與蓋章也具有相同的證明效果。只要文件上有當事人的簽名或蓋章，法院都會推定文件的真實性。

二、遺囑上的簽名不能用蓋章代替

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涉及「遺囑」，蓋章與簽名效果就不一樣，我國有些法院認為只有簽名才有效，遺囑上只有蓋章、沒有簽名的話，遺囑可能就沒有法律效力^[3]。

三、按指印要兩人見證才等於簽名、蓋章

依照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^[4]，如果當事人用按指印或是書寫其他符號來代替簽名、蓋章，必須經過兩位證人簽名，證明是本人所做，才會與簽名有相同的效果。也就是說，如果選擇按捺指印，文件上還要有另外兩位證人的簽名。

例如，A年幼時沒有受過教育，不會寫自己的名字，某日要出售自己鄉下的土地，由於法律要求不動產買賣要書面契約，A可以選擇按壓指印，再找兩個見證人在買賣契約上簽名以證明是A本人按印，也能達成簽名的效果。

在訴訟的證明上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，按指印也與簽名、蓋章有相同的證明效果。

四、本票、匯票與支票上的簽名不能用按指印代替簽名或蓋章

依照票據法第6條規定^[5]，票據上的簽名可以用蓋章代替，而對於不可用按指印取代簽名，我國最高法院認為，因為票據法沒有說可以用指印代替簽名或蓋章，就不能用指印來代替^[6]。

五、結論

因此，簽名、蓋章與按指印在多數契約可以自由選擇使用，不過如果涉及本票、匯票、支票的票據簽名，只能用蓋章代替，不能按指印。

註腳

^[1] 民法第3條第2項：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^[2] 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：「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」

[3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易字30號民事判決。

[4] 民法第3條第3項：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[5] 票據法第6條：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」

[6]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。

標籤

➤ 契約方式，書面契約，簽名，蓋章，指印